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台內地字第 1080266570 號

修正本部九十八年七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八〇七二四八二二號令第二點第二項為：「應附文件：1、土地登記申請書。2、登記清冊（第 6 欄及第 13 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3、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5、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部　　長　徐國勇